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

瞿明安 何明 主编

婚姻家庭卷

瞿明安 刘永青 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

瞿明安 何明 主编

婚姻家庭卷

瞿明安 刘永青 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 婚姻家庭卷 / 瞿明安, 刘永青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222-15623-4

I. ①中… II. ①瞿… ②刘… III. ①民族文化—文化史—西北地区②民族文化—文化史—西南地区③婚姻制度—历史—西北地区④婚姻制度—历史—西南地区⑤家庭生活—概况—西北地区⑥家庭生活—概况—西南地区
IV. ①K28②K892. 22③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6797号

出品人: 李 维 赵石定
策划编辑: 尹 杰
责任编辑: 李 萍 杨 惠
装帧设计: 王曦云
责任校对: 余 祁 缪 伟 温德辉 张艳琼 郑可君
责任印制: 洪中丽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 婚姻家庭卷

作者 瞿明安 刘永青 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http://ynpress.yunshow.com>
E-mail ynrms@sina.com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6
字数 450千
版次 201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云南国方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15623-4
定价 130.00元

如有图书质量与相关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审校部电话0871-64164626 印制科电话0871-64191534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编委会

总策划 李 维 尹 杰

主 编 瞿明安 何 明

编 委 方 铁 尹 杰 尹绍亭 刘大伟 何 明
李 维 李志农 赵春盛 夏代忠 瞿明安

项目主持 刘大伟 尹 杰

整体设计 王曦云

特约编辑 博 林 余 祁

编 务 马跃武 李 萍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33卷）

哲学卷	伦理卷	心理卷	宗教卷
政治卷	历史卷	古籍卷	法律卷
社会卷	妇女卷	婚姻家庭卷	游牧卷
农耕卷	建筑卷	交通卷	贸易卷
科技卷	生态卷	教育卷	饮食卷
服饰卷	体育卷	娱乐卷	旅游卷
节日卷	礼仪卷	禁忌卷	文学卷
艺术卷	影视卷	工艺美术卷	民族文化卷
吉祥物卷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

研究中心项目

总 序

21 世纪之初，中国政府启动了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将西部各民族的繁荣发展推到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前沿阵地，使其成为中国西部发展史上最值得大书特书的一页。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规定，中国西部开发的政策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广西等 12 个省区市（统称为西部地区）。根据以上区域划分的原则，在中国西部地区主要分布着 49 个少数民族，即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俄罗斯族、回族、土族、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锡伯族、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藏族、门巴族、珞巴族、羌族、傣族、哈尼族、基诺族、佤族、景颇族、德昂族、布朗族、拉祜族、阿昌族、傈僳族、独龙族、怒族、白族、纳西族、普米族、彝族、苗族、瑶族、布依族、水族、侗族、土家族、壮族、仫佬族、仡佬族、毛南族、京族等。在西部大开发的过程中，西部少数民族的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中国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进程。2001 年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规定，其他地区的民族自治州（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在实际工作中比照有关政策措施予以照顾。

西部大开发分别包括对西部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人文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两个方面的内容。而在人文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方面，如何充分有效地认识和发掘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价值和功能，使其在西部大开发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就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从应用民族学的角度来看，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包括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既有从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

需要出发对民族饮食、民族服饰、民族建筑、民族生产方式、民族贸易、民族旅游等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也有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出发对民族政治、民族法律、民族道德、民族宗教、民族心理等社会结构及文化要素的调适、引导和传承,还有从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和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出发对民族教育、民族科技、民族文学、民族艺术、民族古籍等传统知识及文化要素进行的传承、改造和创新。在对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的过程中,应正确处理好突出经济效益的开发利用与关注社会效益的保护传承两者之间的关系,做到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两者并重,或在开发利用的过程中高度关注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可以说,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与西部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可持续发展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

面对西部大开发这一前所未有的宏伟规划,作为以民族群体及其文化为研究对象的中国民族学研究者,如何在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的过程中发挥独特的作用,就成了当代中国学术界高度关注的现实问题。其实,早在西部大开发之前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的部分民族学研究者就参与了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科学院牵头组织的有关西部大开发的前期研究准备工作,为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西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的发展献计献策。随着21世纪初西部大开发的正式启动,中国民族学研究者再一次站在了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的前沿阵地,除了直接参与西部各省区市政府部门有关当地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对策研究以外,为了正确认识把握西部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继承和弘扬西部少数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还有不少学者撰写了一些与西部少数民族文化有关的著作,在研究西部少数民族文化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果。然而,在肯定以上事实的同时也应该承认,目前有关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研究的成果仍处于零散、单一、粗浅的初期阶段,在学术界尚未形成大的气候和雄厚的优势,远远适应不了西部大开发对精神文化产品的客观现实需要。为了改变这种被动的状态,我们策划并组织全国的有关学者撰写了这套《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以便为西部大开发提供精神文化方面的优秀产品,同时也为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献上一份厚礼。与国内其他同类的书籍相比,本通志在研究对象、学术取向和书写范式等方面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坚持民族学的文化概念,系统深入地研究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

的各种构成要素。有关文化概念的界定问题,在不同学科的认知体系中往往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一般人们的视野中,文化主要是指文学、艺术、教育、新闻、传播、伦理道德、思想观念等反映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而从民族学的角度来看,文化则是指整个人类及其各个民族生活方式的总和,包括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等不同的构成要素,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互动的产物。这两种不同的看法其实就与文化概念的狭义和广义之分相关。本通志坚持民族学的广义文化概念,将中国西部少数民族的各种文化构成要素划分为33个方面,相应形成了哲学卷、伦理卷、心理卷、宗教卷、政治卷、历史卷、古籍卷、法律卷、社会卷、妇女卷、婚姻家庭卷、游牧卷、农耕卷、建筑卷、交通卷、贸易卷、科技卷、生态卷、教育卷、饮食卷、服饰卷、体育卷、娱乐卷、旅游卷、节日卷、礼仪卷、禁忌卷、文学卷、艺术卷、影视卷、工艺美术卷、傩文化卷、吉祥物卷等33个分卷,几乎涵盖了西部少数民族文化的方方面面,由此形成一个宏大而多元的文化体系。除了从总体上将西部少数民族的各种文化现象划分为以上不同的构成要素以外,各个分卷的专题民族文化志则更进一步地将某一种特定的文化现象进行细致入微的分解。通过这种层层深入的描述和解析,使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的各种鲜明特点得以充分地显现出来,为人们正确地认识了解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的本质特征和表现形式提供系统翔实的文本资料。

第二,对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进行整体的研究,为中国民族学西部学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民族学以往的研究曾显现出一个鲜明的倾向,就是绝大多数学者的精力和时间都投入了对某些单一民族及其文化的研究,对田野调查报告或民族志的关注超越了对文化整体的认识。在对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缺乏了解的背景条件下,对各个单一民族及其文化开展的调查研究不仅是非常迫切需要的,而且也符合现代民族学的学科发展规律。而在对各个单一民族及其文化所进行的田野调查和民族志资料积累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进行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整体研究,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当代中国民族学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本通志的研究对象和学术取向就是这一学科发展趋势的具体体现。与国内已出版的各个单一民族的文化志有所不同的是,本通志各个分卷的民族文化志都不是只单独涉及西南、西北和内蒙古等地区各个单一民族,而是打破原有的地区和民族界限,将西南、西北和内蒙古等西部地区所有少数民族的特定文化现象作为一个有机的

整体来看待。通过对各种文化现象的描述和概括来认识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的总体特点,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国民族学西部学派。所谓中国民族学西部学派,就是在中国民族学研究者中以西部少数民族文化为整体研究对象的学术群体和学术取向。它既从学科发展的角度关注整个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的构成要素和总体特点,同时又从应用实践的角度重视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传承,以便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构建当代中国民族学的学科体系。可以说,本通志的出版就是中国民族学西部学派正式形成的标志,同时也为今后中国民族学的学科建设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把描述性与解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中国西部少数民族的各种文化现象得以较完整地呈现出来。以往志书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完整地记录和描述某一特定的事项,即古人所谓的“述而不作”。而本通志的设计和写作则突破了这一窠臼,即注重描述性与解释性两者之间的有机结合。本通志各个分卷主要包括导论和正文两个部分,其中各个分卷的导论是具体专题民族文化志的核心和灵魂。每一种具体的民族文化均有其基本特点、形成因素、表现形式、特定内涵、价值取向、应用功能等方面的重要内容。本通志各个专题民族文化志的导论部分,需要作者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素养,熟练地运用民族学有关民族文化的相关理论方法来进行高度的概括和分析,使人们对纷繁复杂的中国西部民族文化现象有一个较高层次的感悟和较全面的理解,为进一步认识中国西部民族文化的具体构成要素提供总体的思维模式和分析框架。而本通志各分卷的正文部分则是具体专题民族文化志的主体内容。它们分别对每一种涉及的具体民族文化要素进行层层深入的描述和解释,充分展现中国西部民族文化各种构成要素所具有的特色鲜明的表现形式、内在含义,以及与其他文化要素之间的互动关系。其显著效果就是使被描述、解释的内容显现得细致入微和丰富多样,以便加深人们对这些特定民族文化现象的认识程度。

第四,把横向的民族志资料与纵向的历史文献相结合,充分显现出中国西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形成和发展的特点。通常情况下,民族文化志书写的特点都是侧重于横向的研究,即对某一特定时期的民族文化现象进行全面客观的描述,很少涉及历史上这种特定民族文化现象形成、发展、变化的过程和特点。本通志则在这一方面有所突破,即分别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入手,既描述某一种民族文化现象的具体表现形式和鲜明特征,同时又对这种民族

文化现象在历史上的演变乃至在现代社会中发生的变化进行简要的概括和分析,使得各个专题民族文化志能够融贯古今,使其显现出本身应有的资料价值和学术价值。而在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书写过程中,则以横向的民族志描述为主,以纵向的历史演变为辅。通过阅读本通志,既可以从文化体系的角度认识 and 了解中国西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表现形式、形成因素、价值取向、象征意义、社会功能等,也可以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洞察中国西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在历史上的演变以及在现实生活中的状态和未来发展的趋势,让读者从各种不同的民族文化构成要素中充分体悟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本通志由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的瞿明安教授和何明教授担任主编,组织了以云南大学为主、其他院校和科研单位为辅的研究团队。分别由云南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四川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广西民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贵州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云南行政学院、武汉工商学院、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云南人民出版社等国内十五所大学、科研机构 and 出版社长期从事民族文化研究的三十余位知名专家学者领衔撰写,参与人员近百人。全套通志约一千六百万字,可以说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的一套专题民族文化志,在中国民族学界尚属首次出版,堪称传世之作。这也是一项重大的基础建设工程,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国西部少数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增强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提高中国民族学的整体研究水平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本通志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其中云南人民出版社人文读物编辑部尹杰主任最早提出了编写这套通志的构想,并在具体策划和编辑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云南人民出版社刘大伟社长对本通志的出版给予了全力的支持,责任编辑李萍女士为通志的编辑出版敢担其责、倾尽全力。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将本通志申报立项为瞿明安主持的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批准号:10JJD850007)。本通志还得到了云南出版集团和云南大学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编委会

2013年10月31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西部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价值和功能	(1)
(一) 婚姻家庭与西部少数民族的经济生活	(2)
(二) 婚姻家庭与西部少数民族的休闲方式	(4)
(三) 婚姻家庭与西部少数民族的社会关系	(5)
(四) 婚姻家庭与西部少数民族的法律制度	(5)
(五) 婚姻家庭与西部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	(6)
二、加强西部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研究的若干重要问题	(7)
(一) 改变先入为主的古典进化论思维模式	(7)
(二) 对微观的个案开展深入细致的田野调查	(8)
(三) 从宏观的角度开展跨文化的比较研究	(9)
(四) 在坚持文化多样性的前提条件下有所创新	(9)
(五) 加强对当代社会中婚姻家庭变迁的研究	(10)
第一章 恋爱交往方式	(12)
第一节 恋爱交往活动的空间和时间	(12)
一、恋爱交往活动的空间场所	(13)
二、恋爱交往活动的时间安排	(23)
第二节 恋爱交往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28)
一、形式多样的恋爱交往活动	(29)
二、恋爱中的非语言信息传递	(41)
第三节 恋爱交往活动的过程和规范	(50)
一、恋爱中的人际互动关系	(51)
二、恋爱交往中的社会控制机制	(57)

第二章 择偶方式	(64)
第一节 择偶的主要形式	(65)
一、以自由恋爱为主的择偶形式	(65)
二、以父母包办为主的择偶形式	(69)
三、两种形式并存的择偶形式	(72)
第二节 男女双方择偶的重要标准	(77)
一、男女双方的个人条件	(77)
二、择偶过程中的占卜形式	(83)
第三节 媒妁在缔结婚姻中的作用	(86)
一、不同择偶形式中的媒妁	(87)
二、媒妁的角色类型和条件	(91)
三、媒妁的作用和社会地位	(97)
第三章 聘礼与嫁妆	(105)
第一节 婚姻缔结过程中的聘礼	(105)
一、聘礼的种类与消费结构	(105)
二、聘礼的类型及社会功能	(113)
三、聘礼反映的社会分层现象	(118)
四、聘礼运作的规则	(122)
第二节 婚姻缔结过程中的嫁妆	(126)
一、嫁妆的种类与消费结构	(126)
二、嫁妆的意义和价值	(130)
三、嫁妆与聘礼的相互关系	(133)
第四章 婚姻缔结形式	(136)
第一节 具有交换价值的婚姻缔结形式	(136)
一、买卖婚	(136)
二、招赘婚	(139)
三、劳役婚	(146)
四、交换婚	(148)

第二节 带有戏剧色彩的婚姻缔结形式	(150)
一、抢婚	(150)
二、偷婚	(165)
三、逃婚	(168)
第三节 带有虚拟性质的婚姻缔结形式	(171)
一、童养婚	(171)
二、指腹婚	(172)
三、戴天头	(174)
四、帐房戴头婚	(174)
五、勒系腰婚	(175)
第五章 婚姻制度	(177)
第一节 血缘外婚制	(177)
一、乱伦禁忌的规定	(178)
二、血缘外婚制的延伸性	(185)
三、对违反外婚禁忌的处罚	(188)
第二节 血缘近亲属之间的通婚	(189)
一、兄弟子女之间的平表婚	(189)
二、姑舅子女之间的交表婚	(192)
三、实行姨表婚的民族	(203)
第三节 姻亲之间的通婚	(204)
一、夫亡后的续嫁夫兄弟婚	(204)
二、妻亡后的续娶妻姐妹婚	(212)
第四节 族际通婚	(214)
一、历史上的族际通婚	(214)
二、族际通婚的主要类型	(216)
三、影响族际通婚的因素	(220)
四、族际通婚的根本原因	(222)
第五节 其他形式的限制	(224)
一、森严的等级内婚制	(224)
二、一般的地域内婚制	(233)

三、神秘性的巫蛊限制	(234)
四、特殊性的异辈限制	(237)
第六节 夫妻之间的婚配形式	(238)
一、普遍性的一夫多妻制	(238)
二、特殊的一妻多夫制	(248)
第七节 婚姻的解体与重组	(253)
一、离婚率的高低及其类型	(253)
二、导致离婚的具体原因	(259)
三、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	(261)
四、离婚时对子女的安排	(267)
五、离婚的手续和过程	(269)
六、再婚的形式和内容	(271)
第六章 家庭生活模式	(274)
第一节 婚后居住形式的类型	(274)
一、从夫居的形式	(274)
二、从妻居的形式	(276)
三、两可居的形式	(280)
四、双边居的形式	(281)
五、不落夫家的形式	(282)
第二节 家庭结构	(297)
一、扩大式家庭	(297)
二、核心家庭	(301)
三、多偶婚家庭	(303)
第三节 家庭中的性别分工	(304)
一、狩猎采集活动中的性别分工	(305)
二、游牧社会中的性别分工	(309)
三、农耕民族中的性别分工	(311)
四、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分工与合作	(318)
第四节 反映夫妻关系的家庭模式	(321)
一、父权家长制家庭	(322)

二、父系双亲平等家庭	(332)
三、母系继嗣家庭与双系继嗣家庭	(333)
第七章 家庭传承方式	(337)
第一节 家庭中的生养模式	(337)
一、家庭成员的生育观念	(337)
二、妇女的生育方式	(344)
三、儿童的养育与教育	(362)
第二节 家庭中的代际关系	(365)
一、古代家庭中的代际关系	(366)
二、近现代的家庭伦理关系	(367)
第三节 家庭财产的继承制度	(372)
一、儿子继承财产的规定	(372)
二、女儿继承财产的规定	(378)
三、妻子继承财产的规定	(380)
四、无子女时的财产继承	(381)
五、分家析产的过程和方法	(384)
参考文献	(387)
后 记	(399)

导 论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的一种普遍现象，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和生活模式之一。婚姻家庭在人类社会中曾扮演着繁衍后代、满足生理需要、建立亲情关系、教育后代、养老送终、开展生产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的重要功能。以人类社会中不同族群及其文化为研究对象的文化人类学，从其诞生以来就一直将婚姻家庭视为自身研究的重要对象。许多西方著名的人类学家曾对不同形式的婚姻家庭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研究。其中有的学者从宏观的角度对人类社会中秋婚家庭的形成、演变及其表现形式提出了不少相应的理论假设，有的学者对某些非西方社会原住民特有的婚姻家庭形式做了深入的田野调查，还有的学者对人类不同社会类型中秋婚家庭的多样性进行了跨文化的比较，产生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与西方学者对婚姻家庭的重视一样，当代中国人类学家也对中国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进行过相应的研究。其中开展最多的是对中国某些少数民族独特婚姻家庭的田野调查和研究。这些成果为我们开展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综合研究提供了大量第一手的实证资料。可以说，本书就是在这些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进一步研究。本书如无特别说明，反映的均为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民主改革之前的西部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情况。而要研究中国西部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首先就必须对西部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价值和功能有一个总体的认识。

一、西部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价值和功能

婚姻家庭是整个社会文化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但它又与其他的社会文化要素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要认识婚姻家庭的功能就必须将其置于整个社会文化的总体结构中来考察。中国西部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具有一般婚姻家庭的基本功能，但又有自身鲜明的民族特色。它表现为婚姻家庭与人们的经济生活、休闲方式、社会关系、法律制度、文化传承等社会文化要素之